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由：

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中正區三元街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經確認為廚房排油煙機之煙管內油汙起火燃燒，產生濃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巷○弄○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 4 層 RC 構造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廚房排油煙機之煙管，管內油汙起火燃燒。
- (五)初期滅火：無。
- (六)人員避難情形：無。
-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佈線入室搶救，進行滅火通風及排煙。
-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1、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客廳走道牆壁 1 只。
 - 2、排油煙機之煙管內油汙起火燃燒產生濃煙，裝設於客廳走道牆壁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九)人員傷亡：無。

三、檢討分析：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110 本府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為住家廚房排油煙機之煙管內油汙起火燃燒，引發火災。
- (三)屋主在家休息，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警示屋主撥打 119 報案，後續交消防隊佈線入室搶救，進行滅火通風及排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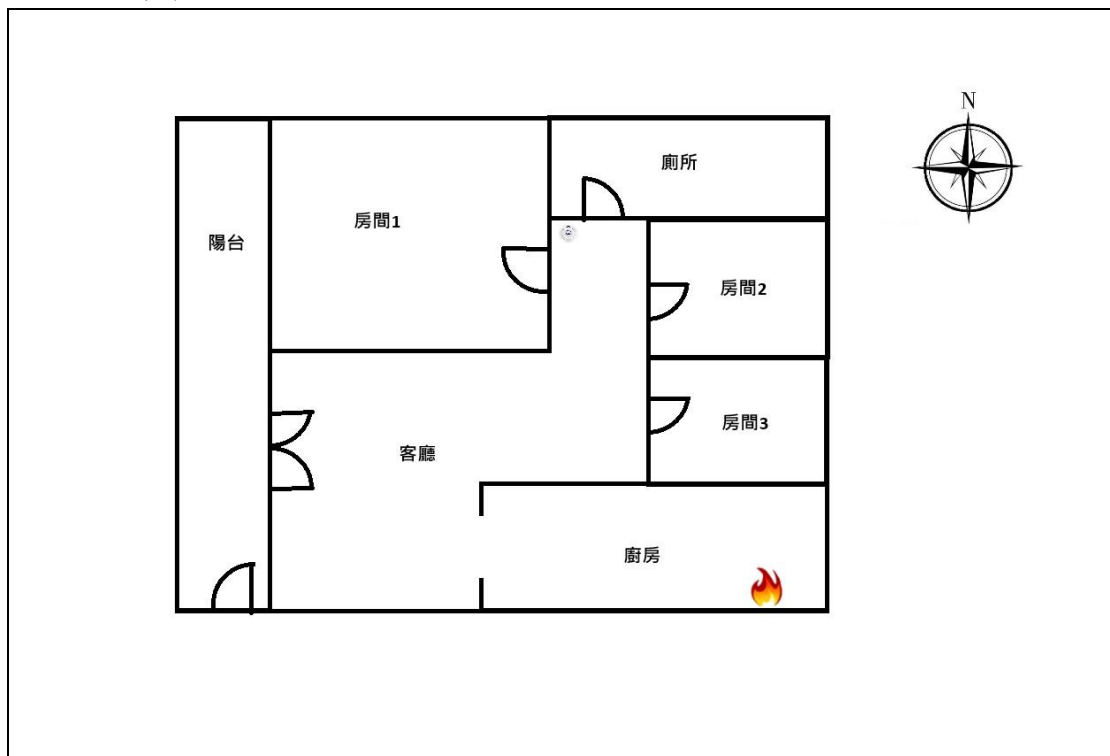
四、策進作為：

- (一)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廚房、樓梯及走廊，以防護每

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 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得知火災發生時，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應向下逃生、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
- (三) 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以利順利逃生。火場成功逃生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更不應該在逗留在火場內部。
- (四) 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五) 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且盡快逃生。
- (六) 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安裝於牆面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勿懸掛裝飾品，以有效偵知火災。

五、現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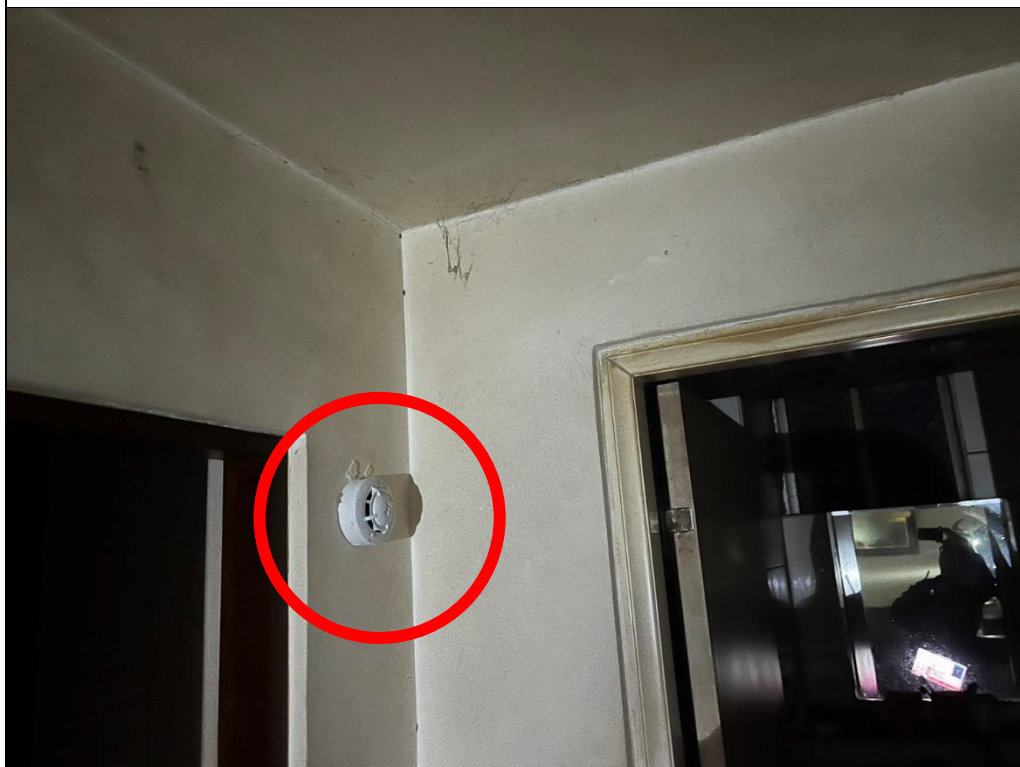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遠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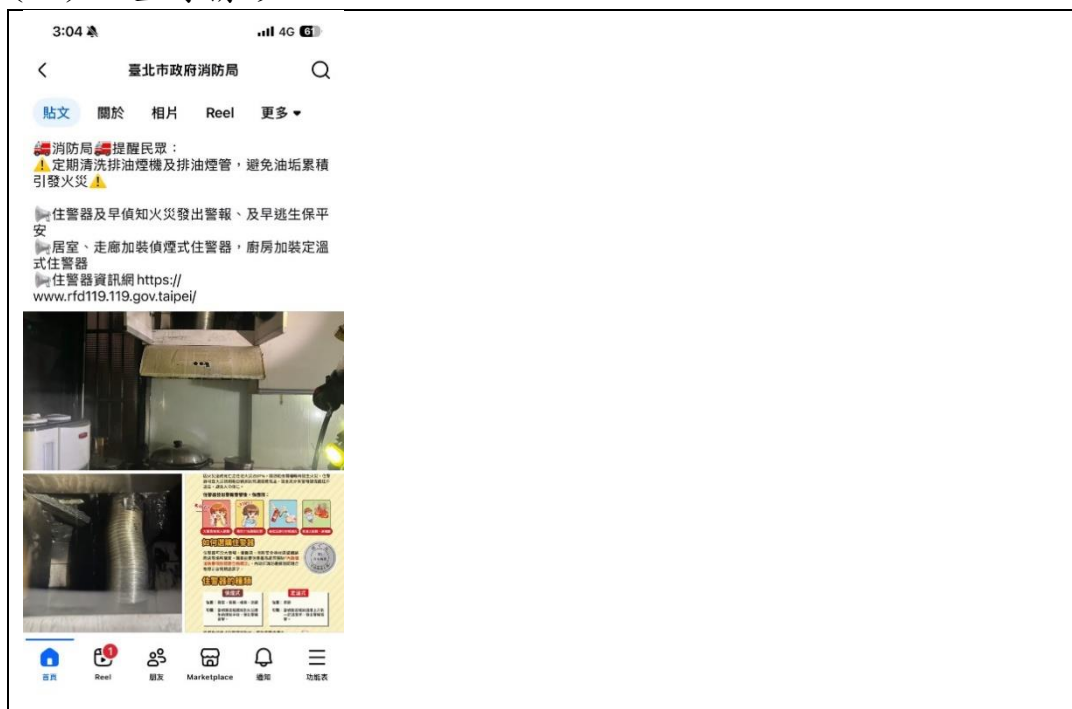
圖二：起火處(近照)



圖三：住警器安裝位置(客廳)

七、防範宣導：

(一)FB 宣導情形：



(二)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